

湖北省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 指挥部办公室

鄂防金指办〔2020〕17号

关于印发《2020年防范化解非法集资等金融风险宣传教育月暨年度宣传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及神农架林区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指挥部，省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指挥部成员单位：

现将《2020年防范化解非法集资等金融风险宣传教育月暨年度宣传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切实组织好防范非法集资等金融风险宣传教育月活动。

省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
(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代章)

2020年5月20日

2020 年防范化解非法集资等金融风险宣传教育月 暨年度宣传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好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三年攻坚战决策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工作要求，准确把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进入常态化的新形势，全面推进 2020 年防范非法集资等金融风险宣传教育工作，开展好防范非法集资等金融风险集中宣传教育月活动，拟定此方案。

一、工作重点及方式

（一）聚焦宣传主题。今年的宣传主题为：“守住钱袋子·护好幸福家”。宣传教育内容聚焦防范非法集资、P2P 网络借贷、违法违规金融活动等内容的宣传，突出防范利用疫情、复工复产等噱头开展违法违规金融活动的宣传，提升群众金融法治、金融风险意识。

（二）明确宣教重点。一是突出疫后防范化解非法集资等金融风险的宣传教育，集中重要敏感时间节点，重要案件的侦办、起诉、判决等重点时段；二是覆盖投融资中介、网络借贷、私募基金等行业，聚焦影视文化、批发零售、电子商务、房地产、交易场所、涉农合作组织、资源开发、养老服务、医疗健康、民办教育等重点领域；三是盯牢商业中心、商务楼宇、科技园区、临街门店商铺等商业聚集区，商场、超市、公园、社区、城镇市场、农村集市等人员密集区等重点地域；四是揭露

打着“金融创新”“金融科技”“消费返利”“金融互助”“虚拟货币”“虚拟货币”“爱心慈善”“养老扶贫”“炒期货外汇”“一带一路”“共享经济”“物联网”等幌子开展金融诈骗和非法集资的行为；**五是**关注小微企业主、留守老年、打工族、在读大学生、退休人员等重点群体；**六是**普及“高收益意味着高风险”“参与非法集资风险自担”“非法集资法律不保护，政府不买单”“投资有风险需谨慎”等理念。

（三）创新宣教方式。**一是坚持网上宣传。**今年的以网络宣传为主，运用网络直播、小视频、微信、微博等宣传载体，推介金融风险防范知识。**二是坚持统筹融合。**推动防范非法集资等金融风险宣传教育与经侦宣传日、国家网络安全周、诚信教育、普法教育、国家安全教育、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等宣传活动的紧密结合；探索在金融服务、风险排查、信访接待等工作过程中开展宣传教育。**三是坚持以案说法。**通过案例警示教育、警官说法、案例点评分析等途径，多渠道开展以案说法。**四是坚持“七进”宣传。**推进宣传教育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进村组、进家庭、进网点。

二、主要工作任务

共有 9 项工作任务：

（一）举办一个集中启动仪式。6 月 9 日左右，举办全省宣传教育月活动启动仪式，通过网络直播方式，在宜昌举办；6 月 15 日宣传日活动，各领域围绕今年的主题开展集中宣传教育，结合工作职能，推动全年常态化的宣教工作。

（二）开设一堂网络公开课。各地通过斗鱼、抖音、网易

等网络直播平台举办网络公开课，邀请专家、职能部门等分专题讲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工作知识，讲解鉴别非法集资等违法违规金融活动的识别技巧。

（三）轮播一部公益广告片。全省组织在湖北卫视等主流媒体重点时段轮轮播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及省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摄制的公益宣传短视频；各地应发挥市内主流媒体、城市广告屏、社区大屏、楼宇电梯屏、金融机构网点屏等社会平台作用，多频次、多渠道推送公益宣传视频，集中轮播时间不少于6个月。

（四）录制传播一组短视频。各地及相关部门利用抖音、快手等短视频平台制作更贴人心、更接地气的具有地方特色的防范非法集资等金融风险宣传短视频，积极推动短视频传播。

（五）印制一批宣传海报。各地及相关部门要及时推出符合地域特色、行业特色的宣传海报。加大宣传海报进园区、社区、村组力度，提前在流量大、人群聚集较多的地方悬挂警示性横幅标语、展板；在社区、村组、楼宇及金融机构门口等显眼位置张贴宣传海报，确保海报横幅宣传涵盖辖内所有村组、社区、楼宇及银行网点。

（六）制作一本以案说法手册。法院、检察院、公安等机关搜集整理一批近年省内典型的非法集资等违法违规金融活动案例和外省市已审结的案例，通过多种渠道向社会公开，充分发挥案例的警示教育作用。

（七）签订一份抵制承诺。结合日常工作，针对重点地域、领域的企业及重点人群，利用社区上门服务等时机签订抵制违

法违规金融活动承诺书，发放宣传政策资料，推动开展重点宣传。

（八）提示一批潜在风险。针对非法集资等金融风险形势研判及评估情况，及时通过各种渠道向社会进行公告提示；对出现的苗头性风险，针对重点人群加强专题宣传警示。

（九）发送一条宣传短信。依托省通信管理局积极协调移动、电信、联通等通信运营商支持全省防范非法集资等金融风险宣传教育活动。在宣传教育月活动期间向全省人民推送一条防范非法集资等金融风险公益短信。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and 疫情防控的重要讲话精神，准确把握全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进入常态化的新格局，从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疫后综合症”社会稳定战和疫后重振经济发展战的角度，抓紧抓实抓细常态化宣传教育工作。

（二）压实各方责任。各级政府应组织开展好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宣传教育月工作，统筹推动本地区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宣传教育工作的常态化、制度化；各行业监管部门责任，全面做好行业领域内防范非法集资等金融风险宣传教育工作；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机构应发挥机构网点优势，依托网络渠道，普及防范金融风险知识。

（三）完善工作机制。积极构建“省-市-县-乡-社区（村组）”五级宣传教育工作体制，全面落实“年度有集中宣传月、季度有集中宣传周、月度有集中宣传日”，推动形成政府全面统

筹、部门持续发力、社会广泛参与的立体化防范非法集资等金融风险宣传教育工作格局。

（四）营造宣传氛围。各地应充分发挥广播、报纸、门户网站、微信、微博等载体作用，探索通过举办专题广播节目、开辟报纸网站专栏等途径集中多维度的推介防范非法集资等金融风险知识，形成防范非法集资等金融风险宣传教育的强大攻势，营造浓厚氛围。

宣传月活动期间，请各地、各部门挖掘总结好的宣传经验及做法及时报送省指挥部办公室，指挥部办公室将择优编发简报专报省委、省政府及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

宣传月活动结束后，请各地、各部门认真总结宣传月活动开展情况、好的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措施建议等，于2020年7月20日前将工作总结报省指挥部办公室（含电子版）。

公益视频网盘地址：

<https://pan.baidu.com/s/1ta7HKhc54R1nVWTtnESGdA>

密码：3uj9

附件：2020年防范非法集资等金融风险宣传月活动情况统计表

（联系人：吴凯波，027-87737072）

附件

2020 年防范非法集资等金融风险宣传月活动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七进”等宣传活动		报刊杂志、广播电视	网络宣传（网站、微信、微博、抖音、快手、短信等）				户外广告、宣传品	其他	
活动场次（次）	参与群众人数（人次）	刊印分数、播放次数	发布原创作品数（篇）	点击量、阅读量、曝光量、转发量（人）	互动宣传覆盖人数（人次）	发送短信（条）	海报、展板（份）；电子显示屏、公共交通广告、楼宇电梯广告等（次）、传单、手册、赠品等（份）	被新闻媒体报道（次）	

填表说明：1. “七进”宣传活动是指通过线上线下方式深入机关、工厂、学校、家庭、社区、村屯、网点等开展的讲座、宣讲活动等。

2. 表中未开展的填写“0”，表中未列举的创新宣传方式可在总结报告中列举。